

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運動員的評選準則

根據以下計算表：計算運動員在國際賽事所獲得的成績

計算表 - 1：

權數	國際賽事與 得分	六分	五分	四分	三分	二分
1.5	成年 運動員					
	奧運會 (6分)	取得獎牌	第4-8名 及名列前 1/3名			
	世界錦標賽 (6分)	取得獎牌	第4-8名 及名列前 1/3名			
	亞運會 (5分)		取得獎牌	第4-8名 及名列前 1/3名		
	亞洲錦標賽, 全國運動會 及世界大學 生錦標賽 (4分)			取得獎牌	第4-8名 及名列前 1/3名	
	全國冠軍總 決賽 (3分)				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/3名	第4-8名 及名列前 1/3名
	東亞錦標賽 (2分)					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/3名
	全國錦標系 列賽及國際 公開賽 (2分)					取得獎牌 及名列前 1/3名

計算表 - 2 :

權數	國際賽事與得分	六分	五分	四分	三分	二分
1	青少年運動員					
	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青少年奧運會(6分)	取得獎牌	第4-8名及名列前1/3名			
	亞洲青少年運動會(5分)		取得獎牌	第4-8名及名列前1/3名		
	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全國青年運動會(4分)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/3名	第4-8名及名列前1/3名	
	全國青年冠軍總決賽(3分)	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/3名	第4-8名及名列前1/3名
	東亞錦標賽(2分)		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/3名
	全國青年錦標系列賽及國際公開賽(2分)		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/3名

備註:

1.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參加者方可計算成績。
2. 有六位或以上當前名列前 10 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邀請賽和國際公開賽，將被視為等同於 4 或 5 分水平的賽事。
3. 當有最少四個參賽國家／地區及在相關類別有最少六名參加者時，該項成績才能被計算在內。
4. 如比賽採取淘汰方式但沒有復活賽，第 4-16 名成績將不會計算在評分內。